居家式、社區式、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適用建議

2020/03/07 訂定 2020/04/01 修訂

2021/02/01 修訂

因應 COVID-19 疫情,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前於 109 年 2 月 4 日業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區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、 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、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服務 提供單位,加強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健康監測與管理,並落實相關感染 管制措施。

- 一、 感染管制措施相關建議詳如附件,茲將重點摘要配合現行政策增修如下:
- (一)辦理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:訓練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發展現況與病例 定義,加強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並宣導及協助符合流感疫 苗、肺炎鏈球菌疫苗等公費疫苗接種對象接受疫苗注射。
- (二)指揮中心已針對各類具感染風險民眾訂有追蹤管理機制,請持續掌握服務單位內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人數,協助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落實相關規範:
 - 1.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: 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, 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 - 2. 具國外遊史者: 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, 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 不外出, 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 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 - 3.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、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期滿者: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,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,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

- 4. 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應每日早/晚各量 測體溫1次,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 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:
 - (1) 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者應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安排就醫;
 - (2) 自主健康管理者請佩戴醫用口罩,儘速就醫,且不得搭乘大眾 交通運輸工具;就醫時主動告知 TOCC 【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 職業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、及身邊是否有其 他人有類似症狀(cluster)】,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。

(三)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:

- 1.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。
- 2.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照顧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。
 - (1)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,應安排休假或限制從事照 護或準備飲食服務,直至退燒超過24小時(未使用如 acetaminophen等退燒藥)且相關症狀緩解後,才可恢復工作。
 - (2)居家隔離者(確定個案之接觸者)、居家檢疫者(具國外旅遊史) 依規定不可上班。
 - (3) 自主健康管理者(含: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、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等)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機構工作,依規定在機構中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,即使是在非照護區(如:休息區); 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,如因飲食等情況,需要脫除口罩時,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。
 - (4) 工作人員若接受 COVID-19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,請依「COVID-19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b, 於採檢後 3 日內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,且外

出時,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;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,並佩戴醫用口罩、避免外出。

(四)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:

- 每日落實服務對象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,宣導及協助落實餐前、便後洗手及個人衛生管理。
- 服務對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感染症狀,建議在家休息, 暫勿前往服務提供單位。
- 3. 針對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之服務提供建議,以及工作人員須提供是類服務對象照護服務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,請參見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。
- (五) 訪客管理:落實訪客體溫量測及手部衛生,限制具 COVID-19 感染 風險或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的訪客進入機構;若有特殊原因 必須探訪,應要求須佩戴口罩和洗手。
- (六) 個案通報及處置:發現疑似 COVID-19 的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,請個案佩戴口罩儘速就醫,並於就醫時主動告知 TOCC;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,應聯絡衛生局安排就醫。
- (七) 依據指揮中心公告,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,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 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;未佩戴口罩,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,依傳 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,處以罰鍰。公告例示之高感染傳 播風險場域包括社區式長照機構、樂齡學習中心及其他類似場所, 請督導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遵循辦理。
- (八)落實標準防護措施,包括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環境 清潔消毒、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。
- 二、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,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,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,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(或 0800-001922)洽詢。

附件、有關居家式、社區式長照機構、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 服務提供單位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適用建議注意事項

成份從供平位囚怨 COVID-17 的投行為週川足戰任息事項				
項目	內3	-	備註	
工作人員	1.	辦理教育訓練使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現況、		
感染管制		我國現階段相關規定、於何處查閱相關最		
教育訓練		新資訊與指引、以及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		
		/咳嗽禮節、環境清潔消毒、疑似個案送醫		
		之防護等感染管制措施。		
工作人員	2	四人之比とついたール・ロ叫四日い	家庭托顧、巷弄長照	
健康管理	2.	配合疫情每日進行工作人員體溫量測,且	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	
		有紀錄,及進行上呼吸道感染、類流感等症	及失智據點劃線部分	
		狀監視,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。	得不適用。	
	3.	有限制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員工從事照顧或	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	
	"	準備飲食服務之規範,並訂有發燒及呼吸	員工,若具武漢肺炎感	
		道症狀的照顧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,且工	· 染風險,暫勿前往服務	
		作人員都能知悉。	_	
n 改业L 名		17八只仰彤邓心。	提供單位上班。	
服務對象健康管理	4.	每次進行服務對象體溫量測且有紀錄,及	居家服務、家庭托顧、	
		進行上呼吸道感染、類流感等症狀監視,並	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 問点 持型 20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		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。	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	
			劃線部分得不適用。	
	5.	服務對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感		
		染症狀,建議在家休息,暫勿前往服務提供	居家服務得不適用。	
		單位。		
環境清潔	6.	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	居家服務得不適用。	
		(1000ppm) ^{i± 1} 。	· 一个从场付个迎用。	
	7.	保持環境清潔與通風,並每日消毒。	居家服務得不適用。	
ه د. دارو سف رسم	ļ ' .	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		
防疫機制	8.	確實掌握機構內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符合	請參考「服務對象具	
之建置		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 ^{# 2} (包括居家隔離、	COVID-19 感染風險之	
		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)之人數。	服務提供與個人防護	
		四分似汉 日上此外日红日人八数	裝備建議」	
	9.	宣導 COVID-19、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與		
		咳嗽禮節及流感疫苗接種等相關資訊,提		
		醒工作人員、服務對象、家屬及訪客注意。		
	10.	照顧人員落實手部衛生,遵守洗手 5 時機		
		與正確洗手步驟。		
	L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
項目	內容	備註
	11. 洗手用品充足且均在使用效期內。	居家服務得不適用。
	12. 加強訪客(含家屬)管理,於服務單位入口量測體溫、協助手部衛生,及詢問 TOCC (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)並有紀錄。	居家服務得不適用。
	13. 限制符合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 ^{±2} (如: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等)或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的訪客探訪。	居家服務得不適用。
	14. 有提供口罩給發燒、呼吸道症狀者使用。	僅團體家屋(同住宿式 機構)適用。
	15. 工作人員知道口罩正確佩戴方式。	
感染預防 處理與監	16. 依規定執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 及群聚事件通報。	僅團體家屋(同住宿式 機構)適用。
控	17. 有發現疑似 COVID-19 個案之處理流程: (1) 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 TOCC;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,應聯絡衛生局安排就醫。 (2) 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、與他人區隔、安排照顧之工作人員、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。	居家服務得不適用(2); 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 劃線部分得不適用。
隔離空間 設置及使 用	18. 有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具感染風險者留置,並符合感染管制原則。 19.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,且工作人員清楚知悉。	僅團體家屋 同住宿式機構適用。 僅團體家屋 同住宿式機構適用。

資料來源:參考「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。

- 註 1:1000ppm 消毒水泡製方法係以 10 公升清水(約 1,250c.c.寶特瓶裝 8 瓶水),與 200c.c.漂白水(約 免洗湯匙 10 匙),攪拌均勻後即可使用。
- 註 2: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,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,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,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(或 0800-001922)洽詢。